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常用矿产资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江苏省常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6〕4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

《江苏省常用矿产资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江苏省常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件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0月31日止。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9月1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常用矿产资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1	对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无权、越界开采以及油气“探采合一”未取得采矿权的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	没有采出矿产品。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五万元以下且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五万元以下且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并处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并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十万元以上且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并处违法采出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十万元以上且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并处违法采出矿产品市场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对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5	对无证开采以及油气“探采合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没有采出矿产品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五万元以下且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五万元以下且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采出矿产品市场价值十万元以上且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采出矿产品市场价值十万元以上且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6	对破坏性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十万元以下且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十万元以下且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十万元以上且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 （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十万元以上且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7	对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改正到位的。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	【法律】《矿产资源法》第七十条 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两次以上催告仍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 第七十条 第二款 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不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的。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
			拒不改正的。	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1	对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矿产资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矿业权人涉及使用暴力、恐吓、威胁等方式或者造成检查人员伤害、检查设备损坏等严重情形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阻挠、妨碍依法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阻挠、妨碍依法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涉及使用暴力、恐吓、威胁等方式或者造成工作人员伤害、检查设备损坏等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矿业权人未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或者在矿山闭坑后未报送闭坑地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矿业权人未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或者在矿山闭坑后未报送闭坑地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两次以上催告仍不报送储量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闭坑地质报告等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因施工需要采挖的砂、石、黏土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因施工需要采挖的砂、石、黏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五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百万元以上的。	处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注：罚款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除外。

江苏省常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擅自建立需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可以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供使用，主动改正到位的。
			擅自建立需自然资源部批准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可以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的地理信息系统，未接入互联网的。	可以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的地理信息系统，已接入互联网的。	可以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逾期不改正，且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上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和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秘密，产生的测绘成果未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一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秘密，产生的测绘成果已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二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秘密，产生的测绘成果未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五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秘密，产生的测绘成果已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5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和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秘密，产生的测绘成果未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一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秘密，产生的测绘成果已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二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秘密，产生的测绘成果未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五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秘密，产生的测绘成果已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测绘项目未验收交付的。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主动终止合同的。
			测绘项目已验收交付的。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7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转让的测绘项目未实施，及时改正，终止转让合同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罚款。	
			转让的测绘项目已实施，不涉及国家秘密，且成果未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一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转让的测绘项目已实施，不涉及国家秘密，且成果已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二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转让的测绘项目已实施，涉及国家秘密，但成果未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五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转让的测绘项目已实施，涉及国家秘密，且成果已提供使用的。	处测绘约定报酬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8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擅自发布应经省政府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
			擅自发布应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涉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且地图内容不涉及国界、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涉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或地图内容涉及国界、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涉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且地图内容不涉及国界、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涉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或地图内容涉及国界、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11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涉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且地图内容不涉及国界、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涉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或地图内容涉及国界、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未公开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图已公开，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地图已公开，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13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地图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不一致，或者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责令改正，恢复使用效能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拒不改正，未恢复使用效能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17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迁建行为已批准，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8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属于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未登记、长期保存的。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属于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未登记、长期保存的。	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秘密级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涉及机密及以上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2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产生的测绘成果未被使用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使用，主动改正到位的。
			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产生的测绘成果已被使用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经责令改正，未影响测量标志建设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拒不改正，影响测量标志建设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无证使	经责令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的。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罚款标准	免予罚款情形
	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23	对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涉及应经省政府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改正到位，没有造成社会影响的。
			涉及应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相关部门可以暂停财政资金拨付。	测绘项目已实施，不涉及国家秘密，且成果未提供使用的。	可以处分包项目金额5‰的罚款。	首次违法，主动终止分包合同的。
			测绘项目已实施，不涉及国家秘密，且成果已提供使用的。	可以处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测绘项目已实施，涉及国家秘密，且成果未提供使用的。	可以处分包项目金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测绘项目已实施，涉及国家秘密，且成果已提供使用的。	可以处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	

注：罚款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除外。